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永升、富康年、李树军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8）。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拟与关联方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印务"）、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华书店"）共同出资设立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读者印务"），用以建设、运营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读者印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读者传媒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 35%；飞天印务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甘肃新华书店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其他出资方将以现金、实物或法律允许的方式出资。出资各方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人飞天印务、甘肃新华书店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技术进步风险、管理及业务整合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甘肃省内印刷产业资源，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编辑和印刷业务协同发展，公司及关联方飞天印务、甘肃新华书店拟共同出资设立读者印务，用于建设、运营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拟选址兰州新区，通过市场化竞拍方式购置约 125.5 亩土地（其中建设用地 100 亩，代征用地 25.5 亩），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计约 1,980 万元。项目建设年产 130 万纸令书刊印刷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系统工程、公用系统工程、服务系统工程和总图工程四大系统工程。项目设备选型坚持适用、先进可靠、配套的原则，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和关键设备选用进口设备相结合的方法，优先选择经实际生产运行考验的优良设备。根据项目工艺需求，配备高效、高质、多功能、自动化、系列化的节能环保印刷设备。

读者印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金额为：读者传媒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 35%；飞天印务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甘肃新华书店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额，资金来源为自筹，其他出资方将以现金、实物或法律允许的方式出资。

飞天印务、甘肃新华书店为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企业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出资设立读者印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仅需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甘肃新华飞天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115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0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段益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以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技术咨询和设备维修服务。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读者集团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飞天印务总资产 17,476.45 万元，净资产 6,711.8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1.16 万元，净利润-232.7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68 号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品发行；场地、房屋租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印刷器材、纸张的批发零售；出版物租赁、代印代发；资产管理及运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读者集团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甘肃新华书店总资产 340,780.35 万元，净资产 120,609.2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264.96 万元，净利润 5,663.6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读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新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绿色环保印刷、包装装潢印刷以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技术咨询和设备维修服务。印刷物资、纸浆、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读者传媒	3,500	35%	货币资金
飞天印务	4,000	40%	货币、实物
甘肃新华书店	2,500	25%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	/

该公司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法人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四、本次投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均以现金、实物或法律允许的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出资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三方实际签订的文件为准。根据《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整合甘肃省内印刷产业资源，优化公司对外投资布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编辑和印刷业务协同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纽带关系，通过合资公司方式，推动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布局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力。

3.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结构提质、扩量、增效，助推公司向编印发一体化的战略目标迈进。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印刷行业已步入成熟期，国内印刷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控因素，项目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2.技术风险。印刷设备造价高昂且更新速度快，可能存在因技术进步而导致设备不断迭代的情况，可能造成设备相对落后。

3.管理风险。项目建成后将面临整合区域印刷资源的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及业务整合风险。

八、本次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永升、富康年、李树军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参股投资读者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的相关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建设、运营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并已充分评估自身经营状况，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本次投资，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91

● 转债简称：胜达转债

● 回售价格：100.4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胜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胜达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胜达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7%，计算天数为 257 天（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利息为 100*0.7%*257/365=0.49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49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 5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期间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1"，转债简称为"胜达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四）回售价格：100.4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胜达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胜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胜达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胜达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胜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胜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8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 9.61%下降至 8.61%。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金石投资的书面告知，金石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452,500 股，减持股份比例达 0.85%。同时，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68,250,516 股增加至 170,923,516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712,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2/14 至 2022/3/17	人民币普通股	1,452,500	25.66-38.75	0.85
	合计	-	-	1,452,500	25.66-38.75 25.66-38.7525.66-38.75	0.85

注：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金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164,560	9.61	14,712,060	8.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4,560	9.61	14,712,060	8.61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至 03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feym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熊益新先生

董事兼执行总裁：魏星光先生

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邢燕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至 03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feym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58110625

邮箱：IR@feym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 反馈至公司监事会。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 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元，公司拥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向德国 KSHG 增资的公告》。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苏州泽荟汽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LFBET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91320594MA7LFBET7L

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亮"）、金昌市晶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阳"）。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金昌晶亮、金昌晶阳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金昌晶亮、金昌晶阳提供担保的余额均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昌晶亮、金昌晶阳分别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光伏园区 300MW 项目"下"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金川区西坡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金昌市晶阳电力有限公司金川区西坡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金昌晶亮、金昌晶阳拟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1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其中金昌晶亮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金昌晶阳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租赁期限为 12 年。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金昌晶亮、金昌晶阳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该项目的电站设备、电费收费权以及金昌晶亮、金昌晶阳 100%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金昌市晶阳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51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金昌市晶科晶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金昌晶亮、金昌晶阳各 100%股权，金昌晶亮、金昌晶阳均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金昌晶亮、金昌晶阳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金昌晶亮、金昌晶阳为投资建设"金昌市金川区西坡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新成立，因此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金昌晶亮、金昌晶阳担保的期限为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金昌晶亮、金昌晶阳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保证金、手续费、垫付款项、法定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前述债权或相关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金昌晶亮、金昌晶阳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主要用于建设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及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9,180.74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7.4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7,031.77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2,501.5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3,124.14	233,435.26
流动负债总额	126,104.31	135,290.81
负债总额	168,161.64	166,357.64
资产净额	54,962.50	67,077.6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7,329.75	175,007.15
净利润	7,799.13	11,977.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064,001.2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4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89,934.0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7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14,001.2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5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89,934.0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7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致美·致匠心"——2022 战略发布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 9:30-12:00 采用线上形式召开了 "致美·致匠心"——2022 上海家化战略发布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